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863號

原　　告　友呈空調設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誌倫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邑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7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